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 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们对公司执行《通知》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经我们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截止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担保方面符合《通知》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王 芳



阎登洪



李 悦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